

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 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度东莞市标准化质量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初次考核认定结果公示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40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发〔2026〕3号）等文件要求，经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郑雪茵等99人拟通过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名单详见附件1），现根据职称有关规定对拟通过人员予以公示。具体结果与评审相关情况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东莞质量强市”进行查询。

请拟通过人员所在单位参考《公示（样式）》（附件2），将公示内容补充完整后，在本单位的公告栏、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日期建议为7月20日至7月24日）。公示期间，请各单位受理群众的有效投诉举报，并及时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公示期结束后，请各单位

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7: 30 前下载并填写《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情况公示表》（附件 3）邮寄到“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中路 183 号华科城 1502 室东莞市质量强市促进会（收件人：宾生，电话：0769-86019916）”。

若对附件 1 拟通过人员名单的评审结果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以邮戳为准）向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要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要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名需手写）和联系电话，凡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

联系电话：0769-23109797

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 504 室

邮编：523000

附件：

1. 2025 年度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职称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

2. 公示样式

3.评委会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6年7月16日

